

重庆市水利局文件

渝水〔2018〕101号

重庆市水利局 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水土保持工程 计价依据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、万盛经开区水行政主管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32号）要求，按照市水利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《关于水土保持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后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》（渝水〔2017〕148号）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将水土保持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中增值税税率做相应调整，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范围

市水利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《关于水土保持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后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》（渝水〔2017〕148号）文中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基本折旧费中 1.17 系数调整为 1.16；大修理费及经常性修理费中 1.11 系数调整为 1.10；税率 11%调整为 10%。文中其他内容暂不变化。

二、执行时间

从 2018 年 5 月 1 日开始执行。



重庆市水利局办公室

2018 年 5 月 18 日印发